

#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2）17号

## 关于协会八届二次理事会纪要

各会员单位：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八届二次理事会于2022年9月3日在杭州东海宾馆召开。沈建林会长主持会议，主要制定“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专家组管理办法”和讨论研究协会有关工作。本次理事会决议和纪要如下：

- 1、叶国其副会长代表本协会监事组报告了2021年会员大会费用决算情况，并将在今年会员大会上向全体会员代表报告。
- 2、潘志刚副会长报告了协会2022年1-7月财务收支情况。
- 3、同意自2023年起，本协会的“浙江气体”会刊将改为电子版形式按季出版。
- 4、确定2022年会员大会于11月上、中旬在台州临海市召开。组织筹备小组负责大会经费预算和筹备工作。若遇疫情影响，另行通知。
- 5、本次理事会制定完成并通过了“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专家组管理办法”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专家组管理办法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2年9月5日



附：

##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专家组管理办法

(2022年9月3日八届二次理事会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协会专家组管理，依据《章程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，适用于专家组的协调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专家组人员构成：专家性质分为技术类和评审类，由我省工业气体相关企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代表行业专业技术的先进水平并服务于本行业与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 遵守本会章程，热心服务会员，为行业作出特殊贡献或获得业内一致好评，具有良好职业素养，身体健康。

(三) 具有高等以上教育学历或取得相关工程师(含工程师)以上技术职称。熟悉、掌握本行业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，有从事本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经验。

(四) 评审类专家须经本协会推荐并报送参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，取得相应评审员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组职责和工作纪律：

(一)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、指派的工作任务；完成本协会分配的行业工作；参与本协会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，做好会员技术

咨询与指导服务。

(二) 工作服从安排，不推诿、不拖沓，认真负责；业务精益求精，处事客观公正；服务创新，切实维护行业与会员权益。

(三) 恪守保密原则，未经同意，不对外提供或披露涉企保密或行业重要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专家组的相关业务活动。专家组人员的选拔、聘用须经理事会审核通过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组服务活动费用，在本协会业务经费中支付。为政府或相关机构服务的项目，如有给予补贴的，专款专用，专项列支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专家的补贴费用，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省级行政许可评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：《专家登记表》（省略）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2年9月5日